

随着我国对于虚拟货币监管的持续加码，比特币“挖矿”的非法性质也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进一步明确。截至目前，多地法院判决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相关的交易合同无效。这些判决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范例。

2020年以来，在全球通货膨胀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被国际投机资金作为“避险”标的炒作，其价格在反复暴涨暴跌中一路走高。这也让国内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愈演愈烈，甚至有从业者宣称，“全民挖矿”时代即将到来。

所谓“挖矿”，简单说就是通过专用计算机即“矿机”来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相比高风险、高波动性的虚拟货币交易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看起来像是一本万利，但实际上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并没有积极带动作用，还有高耗能、高碳排放等弊端。而且，虚拟货币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的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突出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。因此，2021年5月以来，我国多个部门陆续表示打击比特币“挖矿”和交易行为，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，并加大核查整治“挖矿”力度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。央行明确，虚拟货币兑换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各地也加强了针对“挖矿”用电的清理整顿。

严监管之下，虚拟货币规模化“挖矿”在国内被全面禁止，但个人“挖矿”行为在某些地方依然存在。对此，必须零容忍、全覆盖，形成持续治理的社会合力和高压态势，不给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违法违规行留下任何可乘之机。（作者：邓浩 中国经济网供稿）

来源：经济日报